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9號

原告 邱麗妃

被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洸

被告 衛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洸

上列被告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建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333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960元（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起受雇於被告台灣士瑞

01 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擔任警
02 衛，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46,000元，然卻由被告
03 衛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衛豐公司）為其投保勞健
04 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嗣於113年9月30日離職後，原告仍於
05 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1月14日間在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擔
06 任桃園機場駐點警衛，直至同年月15日遭要求不要再上班，
07 然被告未給付原告於113年10月至11月之加班費共30,835元
08 及預告工資64,125元，爰依勞動基準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960元。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3年6月4日起受雇於被告台灣士瑞克公
11 司，然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於113年9月30日因原告自請離職
12 而終止，原告於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1月14日至桃園機場
13 擔任駐點警衛並非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所指示，而係原告與
14 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職員賀國俊私下協議，與被告台灣士瑞
15 克公司無涉，是原告向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請求期間之加班
16 費自無理由。且原告係於113年9月30日自請離職，自無請求
17 預告工資之理。又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被告衛豐公司為同
18 一集團，原告於113年6月4日至113年9月30日受雇於被告台
19 灣士瑞克公司期間，由被告衛豐公司為其投保勞健保及提繳
20 勞工退休金，係經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與原告協商之結果，
21 此部分亦為原告所知悉並同意，且對於原告亦無損失。答辯
2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共30,835元，為無理由

2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27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28 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29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30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31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1 駁回原告之請求。

02 2. 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14日間至桃園機場
03 擔任駐點警衛，係為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提供勞務，故請求
04 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給付期間之加班費，分別為113年10月
05 之20,125元及11月之10,710元，固據提出上班照片、被告11
06 3年10月勤務班表、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見本院勞簡專
07 調字第74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37頁至第125頁），然此
08 為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自應
09 就其確有受雇於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負舉證之責。而參以原
10 告提出之上開照片、勤務班表及對話紀錄，至多僅在證明原
11 告於該等期間有前往桃園機場提供勞務，為其提供勞務之對
12 象究係何人，自難逕據此為斷。且參以原告自承其受雇於被
13 告台灣士瑞克公司之期間為113年6月4日至同年9月30日，11
14 3年10月後其勞務所需之工號及113年10月、11月薪資均為賀
15 國俊提供，有民事聲請調解狀（勞資糾紛）及本院言詞辯論
16 筆錄可稽（見本院勞簡專調字第74號卷第13頁；本院勞簡字
17 第9號卷第25頁），核與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所陳情節相
18 符，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69號卷所附
19 原告之員工離職申請單所載原告申請於113年9月30日離職等
20 內容相符（見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69號卷第49頁），是被
21 告台灣士瑞克公司所辯原告與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係於113
22 年9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顯非無據。

23 3. 再細核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中，原告向「賀國俊」表示：

24 「我已離職了」、「公司明天會幫我退保」、「賀督您一樣
25 給我工號，我明天會來上班」、「請問您一下，我明天10月
26 1日上班要打的工號，名子（按：應為字），密碼？麻煩您
27 有空傳賴給我」等文字內容（見本院勞簡專調字第74號卷第
28 97頁至第99頁），可知原告對於其於113年9月30日自被告台
29 灣士瑞克公司離職，其113年10月1日起提供勞務之對象為
30 「賀國俊」而非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顯屬明知。此外原告
31 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徵「賀國俊」係受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

01 所指示要求原告提供勞務，則原告本件請求非其雇主之被告
02 台灣士瑞克公司給付113年10月及11月加班費，自屬無據。
03 而依原告自述，被告衛豐公司既自始至終均非原告之雇主，
04 則原告請求被告衛豐公司給付其113年10月及11月加班費，
05 更屬無據，難為准許。

0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64,125元，為無理由

07 1.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08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09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0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11 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
12 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
13 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
14 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定有明
15 文。

16 2. 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9月30日自行申請離職，有前開員工離
17 職申請單可證，是原告與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間終止勞動契
18 約顯非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所定情形，自無上開
19 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工資請求權，原告請求被告台灣
20 士瑞克公司給付預告工資64,125元，即無可採。而被告衛豐
21 公司與原告間既未存在僱傭關係，當無給付預告工資予原告
22 之理，原告請求被告衛豐公司給付預告工資，亦無理由。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台灣士瑞克公司、衛豐公司給付加
24 班費及預告工資共94,96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王顥儒